

创新体制机制 “1+N” 改革

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四川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

目录

CONTENTS

01 改革背景
政策出台的时代背景与动因

02 政策架构
"1+N" 制度体系全景

03 主要内容
以8号文为主线

04 住建行业配套文件
行业落地的具体措施

01

改革背景

政策出台的时代背景与动因

改革背景 — 政策出台的时代背景与动因

2020年以来

我省持续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专项整治），提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要求

2024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作出安排部署，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2024年12月

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工作，部署推进创新招标投标体制机制“1+N”改革

改革核心驱动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02

政策架构

"1+N" 制度体系全景

政策架构 — "1" (综合性指导意见)

核心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文号：川办规〔2025〕8号 | 施行日期：2025年9月1日

历年省政府关于招标投标工作专门意见的演进

时间	文号	文件名称
2007年	川府发〔2007〕1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2014年	川府发〔2014〕6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2017年	川办发〔2017〕7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机制加强招标投标监管工作规定的通知》
2022年	川办规〔2022〕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
2025年	川办规〔2025〕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政策演进方向：严格规范 → 进一步规范 → 完善机制 → 优化营商环境 → 深化改革创新

政策架构 — “N” 配套制度（已出台）

序号	文件名称	施行日期
1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川建建发〔2025〕21号）	2025.5.1
2	《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 以及常见问题答疑（一）	2025.9.1 2026.3.17
3	《四川省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集中公告办法》（川发改法规规〔2025〕381号）	2025.9.1
4	《四川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川发改法规规〔2025〕382号）以及《关于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通知》（川发改法规函〔2026〕277号）	2025.9.1 2026.7.1
5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川发改法规规〔2025〕383号）	2025.9.1
6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举报办理规程》（川发改法规规〔2025〕384号）	2025.9.1
7	《关于明确省直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川办函〔2025〕58号）	2025.11.16
8	《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服务的通知》（川政公〔2025〕67号）	2025.12.11

政策架构 — "N" 配套制度（拟出台）

拟出台配套制度

新制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和评价的通知》 结合34号令，进一步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全过程管理和信用评价	修订 《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结合26号令，对原川办发〔2021〕54号修订，完善评标专家聘任、考核等全周期管理制度	更新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 原川发改法规规〔2023〕636号更新，持续规范招标文件编制行为
---	---	--

配套制度体系特点

- 全面覆盖：涵盖评定分离机制、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远程异地评标、信息公开、举报办理、行政监督等全流程环节
- 协同联动：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公共资源交易等多部门协同推进
- 持续完善：形成动态更新、持续完善的制度体系

03

主要内容

以川办规〔2025〕8号文为主线

I 总体要求

七个方面

- 一、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二、改进招标代理行业管理
- 三、创新评标专家管理和评标机制
- 四、强化行业自律约束
- 五、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
- 六、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 七、加强协同高效监管

总体目标

进一步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加强交易主体行为约束，创新交易机制、监管机制，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加快构建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评定分离机制：将评标和定标作为两个相对独立的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独立开展评审，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意见；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自行或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改革要义

- 厘清评标专家与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分工
- 推动评标专家回归技术服务定位
- 保障招标人在法规框架下的自主权利
- 支持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综合择优
- 遏制“潜规则”、掮客、徇私舞弊等乱象

适用范围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适用，包括：

-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评定分离流程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

定标原则

- 责任主体：**招标人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八条明确招标人定义，代理机构、咨询公司等不能代替招标人定标
- 严禁通过抽签、摇号等排除有效竞争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配套制度

- 定标规则：**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指导、协调，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细化形成切实可行的工作指引（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
- 标准文件：**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及时制定、修订适应评定分离方式需要的电子招标标准文件体系（川建招标发〔2025〕111号）

行政监督四大重点

引导担当

支持招标人担当担责，健全议事决策和内控管理机制

事中事后监管

将妨碍公平竞争问题作为监管重点，防范限制排斥特定投标人

负面清单

定期更新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全覆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信用监管

加快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开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

《招标投标法》第八条：“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所谓“提出招标项目”，即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和确定拟招标的项目，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落实项目的资金来源等。招标代理机构、全过程咨询公司、项目管理（代建）单位等，是受招标人委托协助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第三方机构**，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招标人，不能代替招标人定标。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1招标操作细则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

采取评定分离机制，载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方法、数量；包含定标方案（定标时限、程序、方式、因素等）

招标文件应当参照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对照《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自行开展对招标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

招标文件可明确

是否通过**中标候选人核查**、中标候选人考察、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答辩，同时明确核查、考察、答辩的内容和要求。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

定标方式：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或者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国有企业“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层级

根据《公司法》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决策层级通常指企业党委（党组）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定标活动属于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可根据内控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招标控制价，明确负责相应金额项目定标的决策层级。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1招标操作细则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定标因素：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评标专家评价、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

 价格因素 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	 企业实力 专业技术能力、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	 企业信誉 信用评分、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投标方案 技术指标、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质量品牌	 拟派团队能力 团队负责人类似业绩、项目团队人员资信实力	 产品服务质量 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及违约责任

定标因素设置注意事项

- 《指引》明确的定标因素为**框架性规定**，招标人可结合项目需求和自身实际进行选择或细化
- 合理设置考量空间：避免标准太粗导致决策主观性过强，或标准太细缺少综合考量空间
- **不得**通过抽签、抓阄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Q：在定标过程中是否可以临时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因素或程序？

A：定标方案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须按规定程序修改，不应临时变更定标因素或程序。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2评标操作细则

评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初步择优，为定标环节进一步甄选中标人奠定基础。

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并逐一出具评审意见
- 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不得**泛泛而谈

评标报告审查

-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报告
- 发现异常情形按规定程序组织复核
- 确认存在问题依法纠正
- 重点关注：评分一致性、异常低价、随意否决投标等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综合评估法应公布投标人得分（目前综合评估法评标仍沿用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 公示内容应完整准确

异议处理

-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或回避实质性答复

评标报告审查重点关注

- ①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② 客观评审因素评分是否一致，有无畸高畸低 ③ 是否对异常低价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 ④ 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⑤ 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3定标操作细则

定标--在评标阶段已完成初步择优和竞价的基础上，在定标阶段着眼优质优价，综合考虑价格和相关定标因素，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定标时限

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评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应及时召开定标会议并确定中标人。

定标前核查内容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 信用状况、履约能力
- 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
- 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
- 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
- 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根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 ①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② 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 ③ 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 ④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3定标操作细则

考察与答辩

公平原则：考察、答辩应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

禁止谈判：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全过程记录：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

完成时限：应在定标前完成，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第三方委托：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代为开展核验、考察、答辩

重要提示

- **自行确定：**是否在定标前组织考察、答辩，以及是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代为开展核验、考察、答辩等。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活动的，招标人应当充分明确需求，并在认真审查的基础上决定是否采信第三方机构提供结论。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在确定中标人以前，如果允许招标人与个别投标人就其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投标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话，招标人可能会利用一个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对另一个投标人施加压力，迫使其降低投标报价或作出对招标人更有利的让步。同时还有可能导致招标人与投标人的串通行为，投标人可能会借此机会根据从招标人处得到的信息对有关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这对于其他投标人显然是不公正的。）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3定标操作细则

定标--在评标阶段已完成初步择优和竞价的基础上，在定标阶段着眼优质优价，综合考虑价格和相关定标因素，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方式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可以按照内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确定中标人。

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

方式二：组建定标委员会

也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原则上应采用**票决制**（如直接票决制、逐轮票决制），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重要说明

- 定标方式应当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和自身情况**审慎决定**。《指引》基于项目规模、技术、性能要求提出的定标方式建议**不具有强制性**。
- 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的情况下，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也可组建定标委员会，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也可通过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直接定标。
- "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概念是相对的，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单位存在一定差异。行业主管部门明确判断标准的，招标人应当执行；未明确判断标准的，招标人可结合大额资金使用的决策权限、项目所需工程技术在行业内的通行程度等综合进行判断，必要时可以咨询相关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进行研究论证。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3定标操作细则

定标委员会组成

人数要求：5人及以上单数

组成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全部进入

第三方人员：确有需要可邀请，但不超过总数的1/3且不超过2人

保密要求：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联合招标：应在联合招标协议中明确定标安排

对不同招标人联合招标的项目，各招标人应当在签署联合招标协议时会商明确定标安排，可以由牵头单位负责定标及组建定标委员会，也可由联合招标的所有招标人共同组建定标委员会。

子公司招标：原则上由子公司自行定标

但实践中，个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组建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这些项目公司本身不进行决策。对此类公司招标项目的定标主体，应当区分情况。参照《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公司的股东有且仅有集团公司一个，项目公司的经营决策均由集团公司作出的，该项目公司作为招标人的定标活动，可由集团公司组织并承担决策责任。但项目公司存在多个股东的，应当由项目公司自行作出定标决策。

需要注意的是

- 设有独立法人资格下级公司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应将本应由自身承担的项目建设责任指定给下级公司。
- 在下级公司能够正常开展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的情况下，母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其定标活动或将本应由下级公司行使的定标权利上收。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3定标操作细则

Q：无独立人事财务权限的单位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没有独立人事、财务权限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应由管理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部门、单位负责定标。

Q：领导班子成员不足5人

可以通过集体决策定标。确需组建定标委员会的，可以选择招标人在职员工、邀请符合《指引》规定的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共同组建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超过2人。

Q：领导班子成员为双数

可以增加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单数。

Q：暂估价招标

项目业主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总承包单位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暂估价部分的招标安排，可以选择的方式包括由项目业主招标、项目业主和总承包单位联合招标、总承包单位招标。

如由项目业主招标，应由项目业主组织定标；如由项目业主和总承包单位联合招标，可由项目业主组织定标或联合定标；如由总承包单位招标，可由联合定标或总承包单位组织定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行业规定执行。**项目业主和总承包单位应在合同中对暂估价招标的定标方式作出约定，并在暂估价招标的招标文件中载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第10.7.1条：.....由承包人招标.....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3定标操作细则

回避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回避情形

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第三十四条的解释：本条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构成本条第1款规定情形需要同时满足“存在利害关系”和“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两个条件，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区别：《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三方机构人员邀请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应当从与其有人事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从本企业集团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禁止：不得邀请参与过本项目（标段）评标的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为招标人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可以进入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

专业技术咨询

对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可邀请专业技术人员，针对定标中的工程技术类问题提供技术咨询。

- 技术咨询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方式**
- 限于为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提供参考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3定标操作细则

定标及定标报告

- 全过程记录：**定标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

档案管理：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
- 场地要求：**不具备条件的，应前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专业咨询：可邀请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解释说明，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
- 自由裁量：**尊重招标人在法规框架下的自由裁量空间

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招标档案归档备查

Q：定标会议是否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
招标人办公场所无法满足相关条件的，可就近衔接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场地开展定标。开展定标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可以不是组织开标评标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优先保证开评标工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招标人定标提供场地支持。

Q：如何邀请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可致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提供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Q：定标过程中是否需要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可以根据决策需要，自行决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因素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3定标操作细则

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

发出中标通知书

应于定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定标结果即中标结果。《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二条："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全过程公平性自查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二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要在定标环节，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公平性进行全面自查，并随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一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自查内容涵盖：

- 标前工作阶段：是否存在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情形等
- 招标和投标阶段：是否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情形等
- 开标和评标阶段：是否存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规定的情形等
- 定标阶段：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情形等
- 全流程：是否存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情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公平性自查报告（参考文本）》的通知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3定标操作细则

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参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第五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后，本条之所以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次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而没有规定招标人必须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主要是为了与《招标投标法》第64条规定保持一致，**防范中标候选人之间串通，以及减少恶意投诉**。本条虽然赋予了招标人选择权，但招标人要理性行使这一权利。在其他中标候选人符合中标条件，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招标人应尽量依次确定中标人，**以节约时间和成本，提高效率**。当然，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预期差距较大，或者依次选择中标人对招标人**明显不利时**，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例如，排名在后的中标候选人报价偏高，或已在其他合同标段中标，履约能力受到限制，或同样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等，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常见问题

- **另行确定怎么定？**
- **定标时可以一并确定候补中标人吗？**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1全面推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1.1.3定标操作细则

工作要求

决策机制：将招标文件、定标方案、中标人确定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风险防控范围

监督方式：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和**行政监督部门监督**

全过程记录：定标活动作为招标人自主决策的过程，参考日常“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一般无需专门设立监督部门或监督人员，但应当按规定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相关音视频和文件资料纳入招标档案统一保管。

档案保存：招标档案原则上应**永久保存**，加快推进招标档案电子化、数字化。（《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招标投标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5年）

信息公开：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主动及时公开招标投标过程及

投诉处理

投诉时限：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

投诉事由：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廉洁问题：认为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

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尊重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对定标过程进行投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监督边界：定标作为招标人自主决策的过程，**不应要求或邀请行政监督部门参与**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二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对定标负主体责任。招标人应当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要素及优先顺序，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2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三条：招标人作为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资金的使用者，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科学性、合法性、廉洁性负主体责任。招标人要建立招标投标事项研究决策、合规审查、监督纠错、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管理机制，保障主体责任落实。

招标计划发布要求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十六条：
招标人要结合项目特点和需求，以**月度、季度或年度**为周期发布招标计划，载明招标项目概况、投标人主要资格条件等信息，供潜在投标人知悉和进行投标准备。
因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实施招标的除外。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鼓励招标人提前公示招标文件。**

发布时间要求

- 川办规〔2022〕8号第十九条：鼓励各地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
- 川发改法规规〔2025〕383号第十三条：鼓励招标人使用PDF格式提前全文公示招标文件。 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公示一般应在招标活动开始前**30日**发布

规范编制招标文件

指导招标人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用好《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充分参考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负面典型案例，规范编制招标文件。——住建厅官网搜索"**典型事例**"可查询2022年公布的4期共40个限制、排斥行为典型事例。
主动公示中标结果、合同主要信息、履约信息及重大变更情况。
——川发改法规规〔2025〕383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招标投标信息**包括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暂停或终止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变更）公示、中标结果（变更）公示、合同公告和履约信息等**，以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2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指定媒介

国家指定媒介（10号令）："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四川省指定媒介："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至少在我省指定发布媒介发布招标投标信息

涉密项目

邀请招标：在严格遵循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不发布招标公告，不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和合同主要内容

公开招标：确需公开招标的，应征得定密单位审核同意，对密点或敏感内容进行脱密脱敏处理，经保密审查后方可发布

（第十五条：邀请招标项目应当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信息等。）

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情况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提出的责任追究范围包括集团管控、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中标候选人公示更正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在省指定发布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评标报告存在**誊写错误**的，招标人可以按正确内容公示中标候选人，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附注中予以说明。

因评标错误复核、投诉处理等导致评标结果、中标结果改变的，发布人应当自收到变更结果之日起**3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结果变更公示。

期间计算

按照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投标人知情权

投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对本单位的评审可能存在错误的，可以在公示期内要求招标人提供**评标报告中关于本单位的评审内容**，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申请之日起**3日**内予以答复，但不得泄露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审内容。

中标结果公示

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指定发布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合同公示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在省指定发布媒介发布合同主要内容。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招标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在省指定发布媒介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3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选择和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六部委令第34号）第十三条：“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能力，从登记的代理机构中，自行择优选取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选择方式

① 比选平台自行选择 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自行选择或登记选定的代理机构	② 招标方式 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确定中标人后登记	③ 政府采购 采用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④ 直接选择 因时间紧迫等特殊要求，确定后在比选平台登记并公示不少于3日
--	--	---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 完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395号）：

我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以下简称“比选平台”）**①自行选择或登记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②采用招标、③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依法选择的全过程咨询机构具备招标代理能力的，以及**④因时间紧迫等特殊要求**需要直接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人在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后，应在比选平台进行登记、签订合同并公示不少于3日。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项目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自行选择或登记选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比选平台签订委托合同、作出履约评价。

健全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行为的机制，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可按照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可依法解除委托合同；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反映。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4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选派原则

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委派招标人代表的，**原则上应当选择本单位人员。**

确需委托外部专家的，应当从以下范围邀请：

- ① 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与工程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邀请
且应**书面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

- ② 委托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
- 有关人员应当与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缴纳社保满6个月**

注意事项

- 返聘人员已依法办理退休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原“编制”和“劳动关系/人事关系”已终止，返聘期间与单位建立的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
- ①：应是其所在单位的在编在职人员，并书面征得其所在单位同意，对社保缴纳期限未作要求
"与工程业务相关"不专指承担了本招标工程的相关业务
- ②：因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与招标人之间已经基于该招标项目建立合同关系，其根据招标人要求派遣在职人员担任招标人代表无需再出具书面同意函
- 鼓励国有企业参照前述要求选派招标人代表，国有企业可以结合自身实际自主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1.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 — 1.5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

联合打捆招标

支持国有企业通过联合打捆、框架协议等方式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

川办规〔2022〕8号第二条：**同一项目业主的同类项目**在同一时间段实施的，可以并作一个合同段或分为若干个合同段进行**打捆招标**。

不同项目业主的同类项目，适宜集中实施的，可以**联合招标**，联合招标应签订联合招标协议，以一个招标人的名义招标。

框架协议与集中招标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十一条：对于同类型、重复性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采用**框架协议招标**、**集中招标**等方式实施，提高组织效率，降低招标成本。

- 框架协议招标：一次招标，分次履约
- 集中招标：整合多个关联主体的同类需求统一组织采购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采购方式

指导国有企业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结合实际选择询比、竞价、谈判、直采等交易方式。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九条：对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范围的采购项目，企业或者项目单位要结合项目技术特性、同类项目历史交易情况、潜在投标人的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考虑招标的成本、效率、效益，科学确定是否招标。

- 对于招标成本高或者无法进行有效竞争的项目，**原则上不进行招标**
- 对于不招标的项目，可以选择**询比采购、竞价采购、谈判采购、直接采购**等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省国资委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省属监管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国资委〔2025〕51号）

——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的缺点：程序繁琐导致周期拉长，采购成本显著上升，法律合规风险刚性化，结算依据锁定缺乏弹性

2.改进招标代理行业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六部委令第34号）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代理机构综合性管理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代理机构统一登记和信息公示工作；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登记和履职公示制度

- 对在川从业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统一登记管理
- 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
- 信息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公布
- 开展履职情况公示，展示履约、技术能力和信用评价

强化信用记录管理

- 行政监督部门及时对负面行为作出信用记录
- 有负面行为记录的代理机构代理的项目，适当提高检查频次
- 严重违法的代理机构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提升专业技术能力

- 组织全省统一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测评，鼓励自愿参与
- 在比选平台公开展示参与人员和所在机构总体测评情况

34号令第七条：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其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将登记信息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由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布。

34号令第十条：代理机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

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履职情况公示，全面展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履约、技术能力和信用等评价情况，为招标人自主择优选择提供有效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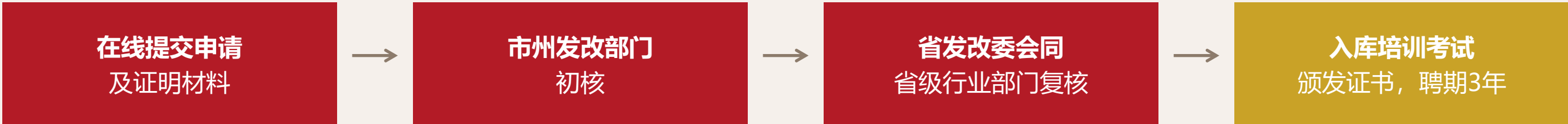
川发改法规〔2023〕3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建立全省统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充分体现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广播电视等相关行业领域评价要求。

川建建发〔2025〕21号：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参考信用评价结果，自主择优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首次建立起跨行业、跨部门的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实现了全省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规则统一、信用平台统一、结果运用统一。

3.创新评标专家管理和评标机制 — 3.1落实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

入库流程



动态管理与积分规则

聘期管理：每任聘期三年，届满后参加统一培训及资格复审考试，合格续聘，不合格调整出库

积分标准：现场纪律（1-6分）、职业规范（2-12分）、法纪要求（6-12分）共三大类33种

积分处理规则：

- 达到3分或者一次记3分 → 暂停评标3个月
- 达到6分 → 再次暂停3个月；一次记6分暂停6个月
- 达到9分 → 再次暂停6个月；一次记9分暂停12个月
- 达到12分 → 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
- 一次记12分且符合法定情形 → 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管理制度体系

完善管理机制，改进聘任管理，优化负面行为积分标准，加强业务培训、廉洁教育，完善以下制度：

- 公正履职承诺
- 保密管理
- 考核评价
- 定期轮换
- 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构建科学引导与严格管理并重的评标专家管理机制

——《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

3.创新评标专家管理和评标机制 — 3.2创新评标机制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

适用范围：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的，**原则上优先使用**网络远程异地评标

目标比例：推动省内采用网络远程异地评标（主场）的项目比例逐步提升至**50%以上**，积极开展跨区域合作

调度安排：在评标专家抽取环节，由网络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根据评审行业、各地评标机位情况随机安排

主场副场：评标场地分主场、副场，评标活动可以全部在副场进行，主场专家成员人数不超过专家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跨省远程：单项合同估算价1亿、2000万、1000万及以上的原则上采用，不得全部抽取省外评标专家，未委派招标人代表的应抽取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数三分之一的省内评标专家

监督分工

开展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由**对该项目具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对评标复核申请进行确认，依法纠正评标错误，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评标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主、副场所在地的对应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需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复核应当在原主、副场同时进行。

暗标盲评：鼓励各地积极推行。国办发〔2024〕21号：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3.创新评标专家管理和评标机制 — 3.3提高评标质效

禁止简单否决

不得简单以格式、体例、字（页）数等细微偏差否决投标，避免评标流于形式

防范AI滥用

鼓励招标人将滥用人工智能软件编制冗长、无序的投标文件等影响正常评审秩序的情形纳入否决投标条款

评标报告审核

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发现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评标报告审查异常情形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第二十五条：招标人在公示中标候选人前，要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下列异常情形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当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纠正：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2.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或计算错误
3. 未对异常低价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
4. 未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 对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 其他评标委员会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情形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评标复核规则：

《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招标人经核查认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成立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核。复核范围限于所申请事项，招标文件主观类评审事项不应复核。

复核申请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转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通知原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

川办规〔2022〕8号第十三条：评标复核或责令评标委员会改正错误过程中，原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评标基准价或低于成本评审基准价原则上保持不变。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或其他投标人被查实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依法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不再组织复核。

4.强化行业自律约束 — 4.1加快形成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

支持各行业在严格遵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本行业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第九条 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在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 （二）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
- （三）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
- （四）没有法定依据，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 （五）其他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3〕860号）：各地方不得以信用评价、信用评分等方式变相设立招标投标交易壁垒，不得对各类经营主体区别对待，不得将特定行政区域业绩、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事项。

2026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地方不得自行开展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

4.强化行业自律约束 — 4.2建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行为集中公告制度

公告期限

违法情形	公告期限
一般行政处罚	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 1年
被责令停业整顿、禁止一定期限参与投标/代理/担任评委	自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 禁止期限届满
被吊销营业执照、取消担任评委资格	自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 3年
串通投标、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	自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至 刑期结束 ，最长不超过3年

公告运用

- 不得委托在禁止代理招标业务期限内的招标代理机构
- 不得选择在禁止担任评委期限内或取消资格的评标专家担任招标人代表
- 开标时应对照违法行为公告信息，拒绝接收处于被禁止参与投标期限内企业的投标文件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比选代理机构、确定中标人过程中，**不得选择公告期内的企业**

国有企业：鼓励在比选代理机构、确定中标人时参考使用公告内容

违法行为集中公告制度

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设立**曝光台**，对全省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因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追究的企业、个人进行集中记录、公告。

公告对象：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标人

发布时限：10个工作日内

行刑、民行衔接机制

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对接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 **按季度**向人民法院收集串通投标、行贿、受贿等犯罪行为的刑事判决书，以及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民事、行政裁判文书
- 向人民检察院收集涉及招标投标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不起诉决定书
- 对收到的不起诉决定书和民事、行政裁判文书，认真梳理案件情况
- 对符合行政处罚情形但尚未作出处罚的，及时移送相应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5.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服务

统一交易主体信息库

- 资质资格、业绩奖项、社会保障等信息共享共用
- 数字证书（CA）一处办理、全国通用
- 减少企业重复提交材料，降低交易成本

数智技术推广应用

- 高质量推进“天府交易”建设
- 各类信息系统互联共享
- 推动全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覆盖电子化交易
- 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AI等新技术融合发展

整合优化国企采购

- 推进国有企业自主招标采购电子化交易
- 交易信息统一汇聚至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实现国有企业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持续降低交易成本

- 统一公示电子交易系统、工具软件收费标准和方式
- 公布乱收费举报渠道
- 引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提供保函保险服务

加强系统安全防护

- 全面清理排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用信息系统
- 及时发现、堵塞安全漏洞
- 完善系统管理、运维岗位日常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

6.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鼓励创新和绿色招标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知识产权、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绿色供应链：

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

规模标准：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标段），面向建筑业中小企业发包

优先原则：原则上**优先发包给小微建筑企业**

地方权限：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当提高**面向中小企业发包项目的规模标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

- **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对小微企业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第十八条：**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 **《标准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四）》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定标办法的相应修改。**

7.加强协同高效监管 — 7.1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监管机制

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监管机制，编制各级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消除监管盲区，凝聚监管合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省直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的通知》（川办函〔2025〕58号）

行政监督职责分工

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和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

其他相关省直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本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可以依法向市（州）行政监督部门委托或下放省级项目监督执法权

建设内容涉及其他行业领域：原则上由该项目主体部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牵头实施监督

新增行业领域尚未分工：原则上由该行业主管部门监督。协商不一致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按"一事一议"原则报省政府协调解决

地方职责

地方职责：各市（州）人民政府相应完善本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分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第十一条：**

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

- 指导督促全省房屋建筑、市政（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工作
- 制定本行业领域具体实施办法及相关规范
- 牵头全省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
- 负责省级房屋建筑、市政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违法行为的监督执法
- 配合做好本行业领域评标专家管理工作
- 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等
- 依法办理投诉、举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加强协同高效监管 — 7.1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监管机制

对**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办理适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举报办理规程》（第二条）。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依法**自行妥善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民事争议（第八条）——**不受理**。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应当依法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的事项，不属于举报，不适用规程（第三条）——**不受理**。
举报人申诉的事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通过司法、行政、仲裁等法律程序解决的，应当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导入相应程序处理（第四条）——**不受理**。

办理职责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举报，依据省、市（州）、县（市、区）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由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本规程要求办理（第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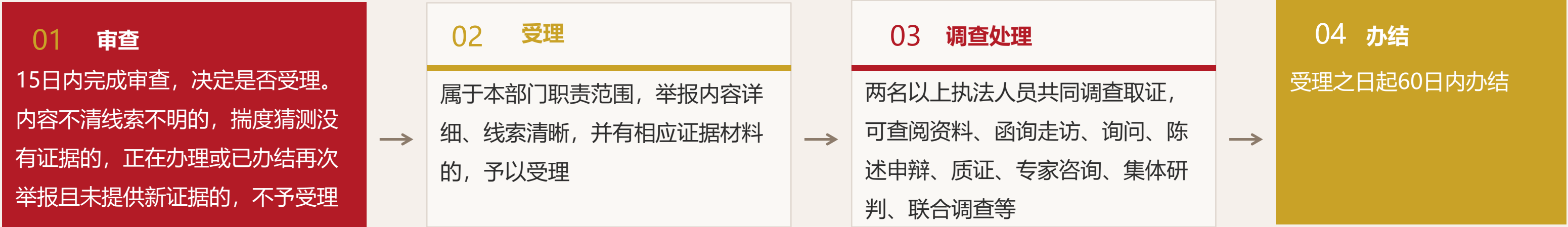
举报材料

举报人应当在举报材料中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违法违规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等。举报**原则应当实名**，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核查，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优先处置。
未提供姓名及联系方式或提供不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的，视为匿名举报（第九条）。

7.加强协同高效监管 — 7.1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监管机制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举报办理规程》（川发改法规规〔2025〕384号）

办理流程



相应规定

- 非职责范围：**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受理部门反映（没有转下一级部门办理的规定）
- 线索移送：**举报内容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举报内容涉及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线索，应当转送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办理举报原则上不影响正常开展，但发现存在可能造成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重大损失风险的，可责令暂停
- 撤回举报：**已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不准撤回；撤回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准予撤回
- 处理决定：**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捏造事实、伪造材料、非法取得证明材料的，驳回举报；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 恶意举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诬告陷害他人，缠访闹事干扰正常工作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延长办结时限：**情况复杂经本部门行政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不超过30日，在原定时限截止前出具书面通知告知举报人延期及延期理由（投诉处理没有延长的规定）

7.加强协同高效监管 — 7.2加快推进智慧监管

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
支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落实辅助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数据汇集优势，及时发现、预警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大数据监测预警

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实现违法交易在线监测预警、海量交易信息数据分析

协同监管网络

建立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之间的监管通道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辅助监管责任

支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落实辅助监管责任，充分发挥数据汇集优势，及时发现、预警违法行为

智慧监管发展方向

- **电子化全覆盖**：推动全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覆盖电子化交易，实现交易过程留痕、可追溯
- **智能分析**：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投标文件进行智能比对分析，自动识别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特征
- **信用联动**：实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与其他领域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实施联合惩戒
- **风险预警**：建立招标投标风险预警模型，对异常交易行为实时监测、及时预警

04

住建行业配套文件

落实政策落地的具体措施

住建行业配套文件 — 川建行规〔2025〕19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

① 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保障招标人自主权，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审批核准手续，鼓励将招标代理操作规程纳入委托合同，贯彻评定分离，将"资质异常"和安全生产许可预警纳入定标核查	② 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必须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并执行省标准招标文件，落实负面清单和公平竞争审查，取消入川信息报送，推行业绩"四库一平台"截图，鼓励发布勘察设计监理价格信息	③ 优化评标标准设定 科学合理设定评标标准保证竞争性，可对投标文件页数上限作出约定，试行超出一定幅度报价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鼓励探索多元化评标基准价确定方式
④ 改进评标机制方法 贯彻远程异地评标要求，逐步推行"暗标盲评"，配套推行工位式分散评标，解决评"人情标"和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⑤ 加强行政监督 明确行政监督职责，提请协调后报政府明确争议事项，建立监督工作台账，对招标监督意见闭环管理，鼓励开展监督成效评估	⑥ 推进标后监管 推进招标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两场联动"，对合同签订、人员变更提出要求，明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⑦ 畅通异议投诉渠道 招标公告和评标结果公示中应载明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明确招标人处理异议和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的要求，确保渠道畅通、处理及时。		

住建行业配套文件 — 20号文与111号文

川建行规〔2025〕20号：投诉处理办法

修订主要内容：

适用范围：按照川办函〔2025〕58号明确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依法自行妥善处理民事争议

受理范围：按照川办函〔2025〕58号职责分工明确为招标投标过程（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

定标投诉不予受理：

按照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尊重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对定标过程进行投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川建招标发〔2025〕111号：标准招标文件修改和补充（四）

- ① **落实评定分离要求：**省系统已于2025.11.27上线
- ② **落实"暗标盲评"要求：**实施时间由系统完成配套建设后另行通知
- ③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面向中小企业发包情形
- ④ **增加串通投标认定：**评标环节对"视为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处理
- ⑤ **增加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平台截图（施工总承包）

3个配套文件（川建行规〔2025〕19号、20号，川建招标发〔2025〕111号）紧密结合川办规〔2025〕8号文，从监督管理、投诉处理、标准文件三个方面，形成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完整制度衔接，确保省级"1+N"改革政策在住建行业落地见效。